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承辦人：張瑋
電話：(02)28610511#27105
傳真：(02)286150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校法字第1130003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0037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法律學系訂於113年11月23日(星期六)舉辦「開放探索：法律系的特色與優勢解析」，敬邀貴校同學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高中生能進一步了解法律學系特色及未來職涯規劃，本校法律學系訂於113年11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4點假城中校區—大新館B1圓形會議廳舉辦「開放探索：法律系的特色與優勢解析」招生說明會，邀請貴校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06日(星期三)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限額100名，如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v2Nan>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乙份。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先生，(02)2861-0511分機2720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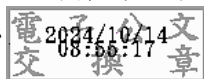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

永春高中 1131014



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